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79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劉中平(原名劉俊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 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4377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37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2年9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並無權限逕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投保情形，且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已盡相當程度之釋明義務；又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所得，異議人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投保資料自有其必要性，原

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投保資料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98年12月28日雄院高98司執蘭字第1229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請求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13日發函通知異議人提出釋明相對人有何保險契約之證明，復於同年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函查相對人投保資料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見原裁定第2頁理由三，其中第17、18行所載「債權人之該部分聲請」應為關於函查投保資料聲請）等情，異議人不服並於法定期間內具狀為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資料無訛。

㈡查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已陳明其僅為債權人，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等語。倘如是，異議人未能查報或釋明相對人相關投保內容，即難遽認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而執行法院是否不能為該項調查以進行執行程序，亦非無疑。次查依異議人前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

所提出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對人名下無財產或投保資料，有該清單附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85號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無誤，參酌異議人僅聲請向壽險公會為查詢，尚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等情，則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保險財產可供執行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該部分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有未合。另原裁定理由僅記載駁回「該部分之聲請」，主文未記載係何部分，亦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莉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法萱